

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，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一名，系務會議應有本系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由系務會議推舉之。推舉原則如下：

1. 優先推舉有特殊教學優良貢獻教師。
2. 若無特殊貢獻，教學滿意度平均在4.0以上的教師皆列入候選，另外為鼓勵教師在教學上持續精進，已得過教學優良教師的老師將不進行排除。未曾被推舉者，優先推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